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黃俊業先生
陳 暉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離島地政處)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葉倬文先生
李新富先生
曹嘉文先生
廖佩珊女士
楊志遠先生
林文儀女士
伍志成先生
馮偉諾先生
敖美玲女士
李祖銘先生
韋律敦先生
羅國安先生
鄧穩健先生
馮智文先生
文婉玲女士
黎潔晶女士
楊玉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 署理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離島楊玉珊女士，她暫代區兆峯先生。

I. 通過 2026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非法搭建物及店舖阻街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3／2026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3／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黃俊業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敖美玲女士。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主席請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 黃俊業先生回應表示，地政處主要針對食肆或商舖擴展營業範圍內的固定構築物採取執管行動。有個案於本年 3 月經糾正違規情況後，部門於 4 月再次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關商戶再次違規阻街。地政處會繼續參與聯合行動，跟進相關問題。此外，就住宅的圍封式僭建構築物，部門除了會按書面回覆所述進行執管行動外，亦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以考慮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條)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6.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就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及阻街情況進行執管工作。署方已於 4 月採取相關大型行動，並對違規食肆提出檢控。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及按《食物業規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相關法規，持續進行執管行動。

7. 吳文傑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及地政處積極跟進題述事宜，但強調執法存在實際困難。他指地政處人員完成執法離開後，食肆的員工便會重新擺放阻街物品，情況猶如「貓捉老鼠」。

- (b) 食環署的檢控對相關店舖並無阻嚇作用，有店舖甚至將過往用以佔用街道的帆布改為可隔熱的纖維板。纖維板的內層為助燃物料，存在火災風險。有店主視罰款為租金，無懼一年內多次被檢控，更有商戶將經營範圍擴展至橫跨三個舖位，可見違規情況持續惡化。就此，他建議部門引入扣分制，讓商戶知悉若持續違規，可被吊銷牌照或不獲續牌，以產生長遠及有效的阻嚇作用。
- (c) 部分住宅及商舖涉及僭建問題，例如有個案直接在行人路上豎立支柱，並以鋁板或鋁窗圍封，將廚房移至馬路，嚴重違規。有居民對上述行為的合法性存疑。他擔心其他居民或會仿效有關做法，令情況更難控制，因此呼籲有關部門正視問題，嚴厲執法。

8. 郭慧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離島民政事務處從中協調，亦感謝食環署及地政處迅速跟進居民的意見。
- (b) 長洲的行人路及救護通道被商舖佔用的問題已持續多年。她指中興街有住戶在原有房屋旁邊私自搭建另一間面積約 350 平方呎的房子。有關房子在數月前由住戶自行拆卸，惟現已在原址重建，引起居民極大迴響。
- (c) 現時部門收到投訴後採取執法行動，惟人員離開後，違規情況再次出現，顯示執法行動難以根治問題。就此，她建議部門研究可行且可持續的地區環境改善措施，例如按區域輪流進行重點執法，或是安排人員定期巡邏各區，確保措施持續發揮阻嚇作用，以解決困擾居民多年的阻街及非法搭建問題。

9.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長洲居民曾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向他反映題述問題。他將居民的意見轉達食環署及地政處後，有關部門隨即迅速採取行動。然而，執法屬單次性質，違規情況往往旋即死灰復燃。

- (b) 現時商戶不僅霸佔公地，更使用纖維板搭建構築物，情況更趨嚴重。因此，他認同有必要推行可持續的環境改善措施，並引入扣分制。他建議部門就申請牌照或續牌的商舖或食肆引入與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相似的扣分機制，例如每次違規阻街扣 5 分，扣滿 15 分即吊銷牌照，並強制拆除違規構築物。他認為扣分機制的具體行政安排可由部門再作研究，但強調必須盡快採取行動並持續執法，令長洲的街道保持暢通無阻。

10. 溫揚堅議員表示，現時已有多條條例規管阻街行為，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商戶不得把任何桌子、椅子或其他雜物放置在店外，違者可被即時檢控。他認為解決題述問題的關鍵在於加強執法，又建議部門對店外擺放雜物的商戶即時作出票控，例如就持續違規個案處以每日 6,000 元的罰款，以經濟手段遏止不當行為。同時，地政處亦可引用相關條例檢控霸佔政府土地的商戶。他認為部門應採取強而有力的政策，全面處理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11.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食肆擴張營業範圍一事，長洲北社一帶有個別店舖已獲批設置露天座位，因此署方的執管行動主要針對未經批准的違規行為。
- (b) 就議員提及的扣分機制，署方在 4 月份的行動中已檢控數間違規食肆，一經定罪，有關食肆會立即被扣分。署方主要依循此路向推進整體執管工作，期望透過加強針對性檢控，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12. 黃俊業先生表示，地政處的執管行動受到一定限制。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部門必須給予商戶合理期限，以糾正或處理非法佔用土地的情況。若商戶在限期內遵從執管指示，部門就不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他請議員理解部門權力上的限制，並強調地政處會持續執行所需的執管工作。

13. 吳文傑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食環署現時的檢控工作對違規店舖並無阻嚇作用。商戶視罰款如租金，即使一個月被檢控兩次仍不以為然。他認為，若部門在一個月內連續多次檢控違規店舖，商戶或會收斂，不再霸佔土地。
- (b) 他在大半年前多次以電郵形式向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反映題述事宜，惟北社一帶的情況至今毫無改善。他指出，大石口一帶的問題雖獲迅速處理，惟商戶翌日再度阻街。
- (c) 他建議部門即時向違規商戶發出傳票，將個案送交法庭處理，否則將會接二連三出現違規情況，更會令其他商戶相繼仿效。他指出，現時部分商戶在圍封構築物的底部安裝車輪，以便移動及裝嵌，往往在執法人員離場後半小時內便重新阻街。他認為這種惡性循環浪費部門資源及公帑，因此呼籲有關部門採取更嚴厲措施，以提高阻嚇作用。

14. 葉培基議員感謝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具體列明執法次數及發出的傳票數量。他詢問地政處在過往行動中是否有同樣的相關執法數據可供參考，並請部門詳述執法的具體情況，包括行動頻密程度、持續性及執法模式(例如發出傳票前會否先作口頭警告)，以便了解部門是否有空間進一步加強執法力度。

15.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已在會議上多次討論。題述事宜的執法情況與處理坪洲的船隻問題相似，每次進行執法行動後不久再現違規情況，浪費大量資源。他呼籲部門正視問題並尋求長遠解決方案，他又建議地政總署研究優化《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可行性以根治問題。
- (b) 就食環署代表提到有個別商戶已獲批設置露天座位，他關注某一懷疑違規的商戶是否同樣已獲許可。此外，他建議除了施行罰則外，部門亦應鼓勵未有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商戶循規申請，以減少居民的不滿。

16. 黃俊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處早前主要針對四間商舖進行執管行動。今年 3 月巡查時，有關商戶已遵從指示，將佔用範圍恢復原狀；惟 4 月再巡查時，發現再度違規的情況。因此，部門已於 5 月再次向該四間商舖發出警告，並給予合理時間糾正問題。地政處會繼續跟進有關違規情況，並會適時採取行動。
- (b) 地政處表示在上述有關商舖中，有四間商舖已獲批設置露天座位。他同意議員有關未獲許可的商戶可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的建議。

17.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露天座位一事，食環署正積極鼓勵北社街一帶未有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提出申請。署方相信在新機制下能夠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申請，同時鼓勵相關從業員依法經營。
- (b) 在執法行動方面，食環署會考慮將其他面對同樣問題的地點一併納入大型執法行動。

18. 主席感謝地政處及食環署代表的回應，並請地政處向相關組別反映議員就《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提出的意見，以作考慮。

### III. 大嶼山警區 2026 年首要行動項目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8／2026 號)

19.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8／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祖銘先生。

20. 李祖銘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a) 維護國家安全繼續是警隊的重點工作之一。雖然目前社會氣氛大致平穩，但警方仍會發現一些「軟對抗」的行為，例如塗寫相關字句。警方會繼續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維護國家安全，並會與各地區持份者協辦活動，以提升居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
- (b) 近期燃油價格上升，區內因而出現非法加油站。就此，警方聯同香港消防處及香港海關等部門，打擊相關違規行為。由於非法加油站對社區安全構成嚴重隱患，因此警方呼籲市民如發現懷疑非法加油活動，應立即舉報。
- (c) 現時區內學生及青少年濫用毒品及藥物的情況大致可控，其中吸食大麻的個案最為常見。自去年政府將依托咪酯列為毒品起，區內並未有學生因藏有或吸食依托咪酯而被捕。此外，由本年 4 月 30 日起，任何人不得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煙彈及加熱煙煙支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警方會加強與衛生署合作，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並會透過撲滅罪行委員會向學生講解毒品的禍害。
- (d) 2025 年的詐騙案件數字有所下跌，但仍佔整體罪案數字近五成。警方會繼續從源頭打擊罪案，例如對涉及詐騙的電話卡及銀行戶口採取行動。此外，警方會加強國際合作及地區宣傳，例如透過房屋署在區內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播放簡介最新詐騙手法的宣傳短片，以提高居民的警覺性。
- (e) 多項國際大型活動將於香港舉行，包括 2026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及第 94 屆國際刑警組織周年大會。警方會加強反恐及巡邏工作，確保大型活動安全有序地舉行。
- (f) 警方透過科技優化警政服務，例如在區內使用無人機巡邏，並將於本年第三季在梅窩碼頭增設一部自助服務機，以便居民報失財物。此外，警方會繼續優化人手結構，利用科技處理部分後勤工作，以騰出人手加強前線及巡邏工作。以梅窩警署為例，由於報案中心的使用率較低，因此自去年 9 月起，原本在深夜時段駐守報案中心的警員改為

外出巡邏。推行上述安排後，本年首季爆竊案由去年同期的六宗減少至四宗；劫案維持零宗；而暴力罪案則由 50 多宗下降至 40 多宗，跌幅為約百分之八。

- (g) 警方會繼續透過「飛嶼計劃」協助區內的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會，並會為他們提供有關職業發展的建議及資訊。
- (h) 警方會繼續透過「嶼眼守望計劃」，在公共屋邨內派發警報器，以提高居民在防止爆竊方面的意識。此外，警方在善心人士的支持下，開始在鄉郊地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相關系統預計有助提升破案效率。

21. 葉培基議員表示隨着東涌新市鎮不斷擴展，區內人口迅速增長，認為警方應向離島區投放更多資源。北大嶼山公路是區內的主要幹道，但過往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就此，他請警方就區內交通管理及配套提供意見，並優化相關設施，以改善交通安全。此外，區內新入伙的居民普遍較為年輕，因此他認為警方可舉辦更多青少年活動。

22.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近日區內出現新型詐騙手法，有不法之徒假冒水務署職員向市民發出短訊，指事主欠交水費，因此會停止單位的供水。警方發現相關騙案主要集中在區內某公共屋邨，因此主動聯絡他，以便安排在該屋邨舉辦防騙講座。他欣賞警方主動進行社區宣傳活動，並認為活動成效顯著。
- (b) 鑒於逸東邨及滿東邨內有不少非華裔青少年，他期望未來加強與警方合作，一同推動支援非華裔居民的工作。

23. 何紹基議員表示東涌的新公共屋邨正陸續入伙，就此他詢問警方有何措施應對未來人口的增長，以維持區內的治安及秩序。

24. 李祖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明白議員十分關注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增長。警方自去年翔東邨入伙起便與各議員合作，預先向新入伙居民簡介區內的治安情況及潛在風險，以提高他們的警覺。警方一直

密切留意區內的報案數字及罪案趨勢。雖然人口不斷增長，但報案及罪案數字未見有上升趨勢。警方會繼續優化人手調配安排及加強應用科技，以提高預防及偵破罪案的效率。

(b) 警方會在新屋邨入伙前，與房屋署及運輸署等部門合作，在區內制訂一套流程，以確保上落貨、裝修及保安等工作有序地進行。翔東邨入伙後治安良好，因此警方會繼續採取主動及跨部門協作的方式維持區內秩序。

(c) 警方會繼續加強青少年的宣傳教育工作，內容涵蓋國民身份認同及毒品禍害等，讓他們從小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25. 何紹基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因應人口增長增加區內的前線人手，以加強日常巡邏及地區聯繫工作。

26. 李祖銘先生表示警方本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是以科技取代部分後勤工作，同時檢視使用率偏低的櫃檯服務，從而把相關人手調配至前線崗位，以加強前線警力。

#### IV. 2026 年水警海港警區首要行動項目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9／2026 號)

27.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9／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鄧穩健先生。

28. 鄧穩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a) 警方非常重視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並透過提升全民國家安全意識爭取公眾支持。

(b) 為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警方會加強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及跨部門(例如香港海關)協作，以打擊涉及使用大馬力快艇的非法活動。此外，警方已成立無人機隊，並在長洲及南丫島進行不定期巡邏，成效理想。

- (c) 為提高公眾安全及管理公眾活動，除確保公眾活動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外，警方亦會有效調配資源以及提升在重大事故及極端天氣救援、疏散及善後的準備及應變能力。
- (d) 在反恐工作方面，警方會繼續與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維持有效的合作，確保重要基礎設施、國際船舶及港口保安設施受到保護。
- (e) 警方會積極打擊暴力、科技及詐騙等罪行，並透過公私營協作及多機構合作模式，提高公眾警覺以防止及打擊科技罪案及騙案，特別是針對電話、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
- (f) 他感謝議員過去對警方工作的支持，令社區的防騙宣傳及教育工作得以有效推展。

29. 何紹基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就大澳的非法捕魚活動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採取執法行動，以預防及打擊相關活動。

30. 韋律敦先生表示，在保安局的安排下，警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3 月舉行會議，並自此就非法捕魚活動保持緊密合作，協助署方進行檢控。在過去 40 天內，警方共偵破四宗涉及非法捕魚的案件，其中一宗於昨天發生，行動中警方扣押一艘漁船，並拘捕六名涉案人士。

V. 2026/27 年度房屋署離島區屋邨管理工作計劃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0／2026 號)

31.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0／2026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房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陳暉先生。

32. 陳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a) 房署會推行各項屋邨改善工程計劃，為居民提供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其中包括：

- (i) 繼續在區內的公共屋邨推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為所有住戶提供妥善及迅速的室內單位維修服務。
  - (ii) 將屋邨公共地方的照明系統更換為更高效節能的「發光二極管照明器」。
  - (iii) 為邨內已經老化的升降機進行更新工程或裝配最新的安全裝置。
  - (iv)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龍田邨及長貴邨分階段推展消防改善工程，包括將大廈內的導管房及電掣房的舊式木門更換為具備防火證書的防火木門，並確保大廈通道暢通無阻。
- (b) 房署會保持屋邨清潔及環境衛生，以促進可持續的健康和諧生活，其中包括：
- (i) 持續監察及跟進邨內的鼠患、蚊患及積水黑點的情況及問題。署方會在鼠患黑點設置酒精捕鼠器、T 型鼠餌盒及熱能探測器，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屋邨各持份者進行聯合清潔行動。此外，因應雨季來臨，署方會加強清理邨內的積水黑點，以確保渠道暢通。
  - (ii) 在高空擲物黑點附近安裝「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作監控之用。
  - (iii) 加強邨內野鴿聚集黑點的清潔消毒工作，並且打擊邨內違例餵飼野鴿的行為。
  - (iv) 加強邨內環保工作並推廣環保意識，鼓勵住戶回收家居廢物(包括「四電一腦」、廢舊電池及玻璃樽等)。此外，署方會透過屋邨通訊等多個渠道向居民推廣環保及減廢。
- (c) 為進一步加強與居民的溝通，屋邨辦事處會透過網上平台及在公屋大廈地下大堂擺放意見收集箱等途徑，收集居民對屋邨管理事務的意見。

33.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不少逸東邨居民(尤其是低層住戶)反映，窗台及冷氣機位置有大量野鴿聚集及築巢，並留下難以清理的排泄物。他曾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到場視察，發現居逸樓附近及黎淑英紀念廣場一帶約有 80 至 100 隻野鴿聚集，並且有大量鴿糞。鑒於有個別人士經常在逸東邨餵飼野鴿，他請房署加強邨內管理及執法，打擊餵飼行為，並在相關位置噴灑驅鴿水。
- (b) 逸東邨各單位的冷氣機排水喉管均需接駁至外牆冷氣機排水喉管。然而，由於外牆排水喉管容易堵塞，導致積水倒流及滴水問題，令不少住戶受到困擾。就此，他請房署考慮全面更換逸東邨的外牆冷氣機排水喉管。

34. 葉培基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部分人士(包括外賣員)在屋邨範圍內高速騎踏單車或電動單車，危及居民安全，因此房署應採取相應打擊措施。
- (b) 鑒於東涌部分屋邨設施(包括兒童遊樂場及籃球場)已經老化，特別是位於逸東邨天台的籃球場，他請房署盡快進行設施翻新工程，並在邨內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c) 鑒於雨季將至，他建議就富東邨的行人通道這個水浸黑點增設排水設施。
- (d) 部分屋邨的街市及熟食檔的通風系統的排氣口出現老化或清潔不足的情況，導致通風不良。就此，他請房署聯絡相關商戶作出跟進。
- (e) 有關在部分屋邨發現違例吸煙的情況，他理解房署在實際執法上有一定難度，並認為相關條例應賦予前線執管人員更多彈性。

35. 吳彩華議員表示，不少居民關注大廈的消防裝置因進行維修

工程而需暫時關閉的情況。就此，他請房署闡述相關運作機制，以便向居民作進一步解釋。

36. 羅成煥議員表示，題述工作計劃的內容具體，措施亦具針對性，有助改善屋邨的管理工作。他建議屋邨的滅鼠及滅蚊工作可與食環署的滅鼠及滅蚊運動互相配合，以取得更大成效。

37. 郭慧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的兩個屋邨鄰近山邊，草叢茂密，導致蚊患及蠓患。就此，房署應安排定期進行除草工作，並且加強滅蚊及滅蠓。
- (b) 有人在長洲兩個屋邨範圍內高速騎踏電動單車，造成安全隱患。雖然房署已張貼告示，但情況未有明顯改善。就此，她請署方加強宣傳教育。
- (c) 長洲長貴邨的流浪狗隻問題困擾居民多年。每晚約有十多頭流浪狗在該處聚集，亦有居民反映曾被狗隻追趕。就此，她建議房署參考漁護署計劃在長洲屋邨設置紅外線相機監察野豬出沒的做法，在長貴邨的流浪狗出沒黑點(特別是籃球場)設置有關裝置，以便監察並跟進流浪狗隻的情況。

38. 何紹基議員表示，在東涌逸東邨巴士總站附近的迴旋處，有不少行人胡亂橫過馬路，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險象環生。就此，他請房署檢視該處欄杆的設置，以及研究增設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

39. 陳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署會加強打擊邨內餵飼野鴿的行為，並會因應實際需要及居民意願，與漁護署合作在受影響的位置噴灑驅鴿水。
- (b) 署方已計劃陸續更換邨內老化的冷氣機排水喉管，以改善冷氣機滴水的情況，亦計劃翻新及增設邨內的設施(包括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場及籃球場)，並會適時與持份者商討有關設施的設計等事宜。

- (c) 就有人在邨內高速騎踏單車的情況，署方會增設告示並加強勸喻重複違規者，亦會研究在黑點位置加設圍欄或路壘。
- (d) 在惡劣天氣期間，署方會特別留意邨內的積水黑點(例如行人通道上蓋)，並會安排前線屋邨管理人員加強巡查及清理。此外，署方會考慮在有關黑點增設排水設施。
- (e) 如發現邨內街市的通風系統的排氣口出現問題，署方會與相關租戶商討處理方法。
- (f) 署方會聯同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就邨內的違例吸煙問題加強執法，並已指示前線保安人員以適當方式勸阻違例吸煙者。如有居民在所屬屋邨內違例吸煙，署方會透過「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其不當行為。
- (g) 如大廈的消防裝置因維修工程而需暫時關閉，署方會與消防處保持緊密聯繫，並會每月向總部匯報各屋邨的消防裝置關閉情況。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確保維修工程完成後盡快恢復消防裝置的運作。
- (h) 署方會聯同食環署在屋邨範圍內加強滅鼠及滅蚊的措施。
- (i) 鑒於長洲長貴邨及雅寧苑鄰近山邊，雜草叢生，署方會因應夏季來臨加強除草及滅蚊工作。
- (j) 署方會與漁護署研究在流浪狗隻出沒的黑點(例如長貴邨籃球場)安裝紅外線相機監測系統，並會按需要聯同漁護署進行捕捉行動。
- (k) 就逸東邨巴士總站附近迴旋處的行人過路安全事宜，署方會派員到場視察並研究改善方案(例如增設圍欄)，以求在保障行人安全與方便居民過路之間取得平衡。

40. 許振隆議員表示，雖然現時屋邨的公共範圍已全面禁煙，但富東邨內卻設有吸煙區，其位置鄰近東涌健康中心及中醫診所。儘管

健康中心外有告示列明中心三米範圍內禁止吸煙，但在吸煙區內吸煙的行為仍會對進出該處的人士(特別是病患者、嬰幼兒及長者)的健康造成風險。

41. 陳暉先生回應表示，房署會研究遷移上述吸煙區的可行性，務求盡量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VI.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26 至 2027 年度工作計劃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1／2026 號)

42.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1／2026 號，並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四個地區委員會新一屆的委任名單已於本年 3 月底公布。各地區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將於本年 5 月底至 6 月初陸續舉行。她期望新一屆地區委員會能繼續積極推行社區聯絡及建設工作，以推動地區持續發展。
- (b) 第二期關愛隊已於 2025 年 10 月全面投入服務。她期望區議會未來繼續與離島區內的十支關愛隊小隊緊密合作，共同造福社羣。
- (c) 民政處會繼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離島區內多個環境衛生黑點已被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議員如發現區內有任何新地點未被覆蓋，可隨時通知民政處。民政處會盡快派員到場視察，並按需要將有關地點納入計劃作跟進處理。
- (d) 民政處轄下「離島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離島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會繼續推動區內的青年工作。此外，民政處轄下「離島區青年發展網絡計劃」(「青年網絡」)現時約有 600 名成員。過去一年，「青年網絡」舉辦了約 30 項活動，參與率高達 99%。民政處將於本年 6 月展開新一屆的學員招募工作，期望繼續得到區內學校及各青少年團體的積極支持。

- (e) 民政處會繼續推進區內的大廈管理工作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f) 區議會自去年起增設「流動會客室」，反應正面，亦有議員反映接觸市民的機會有所增加。她希望各議員繼續支持「會見市民計劃」，並歡迎議員就相關安排向民政處提供意見。
- (g) 2026 年選民登記運動已於 4 月展開。民政處會協助選舉事務處進行選民登記及宣傳工作。此外，鄉郊補選及新一屆鄉郊一般選舉計劃分別於 2026 年 5 月及 2027 年 1 月舉行，處方正協助相關籌備工作。
- (h)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7 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9 周年，民政處將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

43. 羅成煥議員相信，在民政處、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各地區委員會及關愛隊的共同努力下，題述計劃定能取得預期成效，大大提高市民的獲得感及幸福感。

VII. 2026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2／2026 號)

44.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2／2026 號，並請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莫望塵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5. 莫望塵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a) 根據《區議會條例》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區議會和區議員的其中一項職能為「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b) 區議會及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過去兩年曾就兩項地區關注的議題進行調研及提交報告，並持續與相關

部門討論及跟進，至今已促成一系列改善措施。過去一年促成的措施已作總結，並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 (c) 題述文件第 4 段有關「2026 年地區關注的議題」提及，將「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及「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兩項過往議題，歸納為「離島區內的交通配套」下的兩項子議題。議員應因應區內的最新發展，以及參考過去兩年已促成的改善措施及過程中汲取的經驗，進行研究和蒐集民意。
- (d) 就「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隨着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持續推進，去年起陸續有更多新屋苑入伙，為區內的交通設施和服務帶來額外需求。就此，議員未來應重點研究以下範疇，並提出相應應對措施：因新屋苑陸續入伙而新增的交通需求；區內現有及正在規劃的交通設施與服務能否及時滿足新入伙及原有居民的需求；以及市中心及周邊道路因上述發展導致的交通擠塞問題的最新情況及主要變化。
- (e) 就「單車(包括電動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交運會與相關部門於過去兩年持續進行討論並採取行動，透過執法及行政手段清理違泊或棄置的單車，避免市民在人流較高的碼頭範圍內違泊，同時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因此相關問題已有所改善。過程中，交運會亦能更深入了解上述措施在資源和法例等方面的客觀限制。除了監察有關部門持續實施有關執法和行政措施的情況外，議員亦可將焦點放在區內的單車泊位數目。離島民政事務處已整合部門提供的相關資料，包括區內現有單車泊位的位置、數目和使用率，以及擬建的泊位資料，並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他請議員一併考慮區內違泊的情況及居民對泊位的需求，以評估現時及未來泊位的數目是否足夠或其短缺程度，並就進一步增加泊位的地點、數目和時間提出具體建議。
- (f) 正如題述文件的第 5 段所述，請每位議員選擇至少一項子議題進行研究及民意採集，並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或之前，將研究報告送交秘書處。

46. 主席補充及總結如下：

- (a) 過去兩年區內的單車停泊問題已有改善，但仍需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她了解議員同樣關注單車(包括電動單車)在區內的使用情況。現時，區內居民或其他因工作需要而使用單車的人士在人流較高的地方(例如公共屋邨範圍)使用單車時，未必能夠完全顧及行人安全。因此，就上述研究工作，除了聚焦單車停泊以致道路阻塞的問題外，議員亦可在日後的報告中探討單車使用者如何避免影響行人安全。
- (b) 請議員進行調研，並適時檢視該兩項子議題的相關工作進度及留意交運會就有關議題的討論方向，以便委員會制訂有效措施，持續改善區內交通情況。
- (c) 區議會關注的議題不限於上述兩項。若議員日後發現區內有其他備受關注的議題，歡迎提出再作討論。

V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4／2026 至 29／2026 號)

47.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IX. 其他事項

48. 溫揚堅議員表示，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資助的「南丫日」龍舟比賽已順利舉行。當日中龍賽事有 20 多隊(包括來自廣州及中山的隊伍)參與；惟他指賽前原有約 20 支學生隊伍表示有意參與小龍賽事，但最終因無法租借場地放置龍船而取消。他續指，由於缺乏場地存放龍船，有熱心人士捐贈龍船的申請亦須暫時擱置。他表示曾向地政總署查詢，僅獲回覆指其申請正在批核中，因此希望民政處可協助與署方了解其申請的進度。他認為若申請獲批，將有更多空間可供採購和存放更多龍船，有助降低日後的營運成本，亦有助容許更多年青人參與龍舟運動。

4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協助與地政總署跟進上述租用場地放置龍船的短期租約申請進度。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6 日向溫議員轉交離島地政處的回覆。)

X. 下次會議日期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